

在印度經商

稅收

1. 在商品及服務稅制度下應付款多少，誰負責付款，什麼時候付款？

在商品及服務稅制度下，對於任何州內供應，應繳納的稅款為中央商品及服務稅（CGST，記入中央政府）和州商品及服務稅（SGST，記入有關州政府的賬戶）。對於任何州際供應，應繳納的稅款是綜合消費稅（IGST），它將包含CGST和SGST的組成部分。此外，某些類別的註冊人將需要向政府帳戶支付“源扣稅”（TDS）和“源扣稅”（TCS）。此外，在適用的情況下，還需要支付利息，罰款，費用和任何其他款項。通常，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有責任支付商品及服務稅。但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進口和其他已通知的物資，可以根據逆向收費機制對收件人承擔責任。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付款責任應由第三人承擔（例如，負責TCS的電子商務運營商或負責TDS的政府部門）在第12節所述的商品供應時以及如第13節所述，提供服務的時間。該時間通常是以下三個事件之一中最早的一個：接收付款，開具發票或完成供應。在上述各節中已說明了設想的不同情況和不同的稅點。

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訪問以下鏈接。

2. 哪些商品不在商品及服務稅的範圍內？

供人食用的酒精，石油產品。石油，汽車燃料（汽油），高速柴油，天然氣和航空渦輪燃料和電力。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3. 所得稅評估是什麼意思？

每個納稅人都必須將其收入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所得稅部門，即納稅申報表。所得稅部門檢查收入申報表以確認其正確性。所得稅部對收入申報表進行檢查的過程稱為“評估”，根據《所得稅法》，有以下四個主要評估：第143（1）條，即摘要評估，不致電被評估人即納稅人。

根據第143（3）條進行的評估，即審查評估。根據第144條進行的評估，即最佳判斷評估。

根據第147條進行的評估，即收入逃避評估。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4. 什麼是稅務審計？

第44AB節給出了與需要從特許會計師處審計其帳目的納稅人類別有關的規定。根據第44AB條進行的

審核旨在確定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的各項規定以及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的其他要求。按照第44AB條的要求，由特許會計師對納稅人的帳戶進行的審計稱為稅收審計。進行稅務審計的特許會計師必須以審計報告的形式提供其發現，觀察結果等。稅務審計報告應由特許會計師以3CA / 3CB和3CD形式提供。根據第44AB條的規定，以下人員必須對其帳戶進行審核：1) 經營該人的企業，如果其當年的銷售總額，營業額或總收入（視情況而定）超過或超過145,050美元。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第44AD條選擇推定稅收方案且其總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290,100美元的人員。2) 從事職業的人，如果其當年職業總收入超過72,525美元。3) 有資格選擇第44AD條的推定稅收方案，但聲稱該業務的利潤或收益低於根據第44AD條的推定稅收方案計算的利潤和收益且其收入超過該金額的人不收稅。4) 如果合格的被評估人選擇退出假定稅收計劃，則在指定期限後，他不能選擇在五個評估年之後恢復到假定稅收計劃。5) 有資格選擇第44ADA條規定的推定稅收方案的人，但他聲稱該專業的利潤或收益低於根據推定稅收方案計算的收益和收益，並且其收入超過了不收稅。6) 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第44AD條選擇推定稅收方案且其總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290,100美元的人。7) 有資格選擇第44AE條的推定稅收方案的人，但他聲稱該業務的利潤或收益低於根據第44AE條的推定稅收方案計算的利潤。8) 有資格選擇第44BB條或第44BBB條規定的稅收計劃的人，但他聲稱該業務的利潤或收益低於根據這些條款的稅收計劃計算的收益和收益。第44BB條適用於從事租賃服務的非居民納稅人，這些服務或設施是與礦物油的勘探有關的設備或機器的租賃或以租賃為基礎的供應。第44BBB節適用於與總包電力項目有關的從事土木建築，工廠或機械的安裝，或其測試或調試的外國公司。有關44AD，44AE，44ADA，44BB和44BBE的詳細規定，請參見鏈接上的44節。

5. 如何確定公司的居民身份？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任何一年的公司都將定居印度：這是一家印度公司或其當年任何時候都在印度進行有效管理的位置。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6. 個人需要繳納哪些稅款？

《所得稅法》第14條將納稅人的收入分為五個不同的收入類別，即：
工資房屋財產收入商業或專業的收益資本收益其他來源收入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7. 從政府獲得的補貼是否要繳納商品和服務稅？

根據CGST法案第15(2)(e)節，2017年的供應價值應包括與價格直接相關的補貼，但中央政府和州政府所提供的補貼除外。因此，從政府獲得的任何補貼將不徵稅，也不會向消費稅徵收。
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8. 外國投標人在執行工程合同時是否需要在印度註冊商品和服務稅？

如果外國投標人進入印度執行LSTK工程合同，則根據CGST法第24條的規定，該外國投標人必須在印度強制獲得GST註冊。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9. 如果經銷商免費提供石油和天然氣設備，那麼商品和服務稅的適用範圍是什麼？

由於供應是免費的（因此不涉及任何代價），因此根據GST不會將其視為供應（根據CGST法，2017年第7條），因此對GST不徵稅。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0. 經濟特區的業務單位可以享受哪些稅收優惠？

位於經濟特區（SEZ）從事貨物和服務出口的單位可享受15年的免稅期。前5個納稅年度對出口收入免徵100%所得稅。此後下五個納稅年度的50%。如果保留了相同數量的利潤或將其轉入會計賬目中的特別儲備金，則下五個納稅年度的出口利潤的50%。只有在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啟用的單位才能申請此免稅期。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1. 誰需要註冊商品和服務稅付款？

如果每個供應商在一個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400萬印度盧比/200萬印度盧比，則在特殊類別州（東北州和丘陵州）的情況下，都有責任根據本法進行註冊。《消費稅法》第24條還規定了強制性的人員註冊，無論上述門檻限制如何。

12. 工資的哪些組成部分免徵所得稅？

通常，在一定條件下，以下賠償金不由員工徵稅：房屋租金津貼（HRA）某些旅行/旅遊津貼報銷醫療費用，不超過規定限額休旅優惠雇主對非貨幣性產品所應繳納的稅款小費休假兌現雇主公積金供款除上述之外，還有其他津貼，例如兒童津貼，宿舍津貼等，這些津貼構成工資的一部分，可免稅，但要受某些條件和/或金錢限制。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3.

對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提供的服務，服務提供商應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具的發票徵收哪種稅？

根據2017年CGST法，供應時間為開具發票時，在這種情況下，服務提供商必須收取GST。但是，如果

在2017年7月1日之前預付了此類用品的費用（在開具發票之前），則應根據2017年7月1日之前的現行法律支付稅款，因為在此之前已開始徵稅日期以預付款的程度為準。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

14. 印度的稅種是什麼？

印度的稅收結構分為直接稅和間接稅。對個人和公司所得的應稅收入徵收直接稅，而繳納稅款的負擔則由納稅人自己承擔。分別對商品和服務的銷售和提供徵收間接稅，而徵收和繳納稅款的負擔則由賣方承擔，而不是直接由攤款承擔。印度的稅收由中央政府和州政府徵收。地方當局（例如市政當局和地方政府）也徵收一些次要稅。有關更多信息，請單擊此處。